**三亚市吉阳区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项目用款单位的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为部门正确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我们对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等10个单位共1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每个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情况等方面，查找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形成各个项目的评价结论。各项目评价结论如下：

1.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

为加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引导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资源养护措施，促进海洋捕捞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生态优先、民生为本、总体稳定、分类实施、便于执行”的原则，自2021年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综合考虑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的渔船实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对降低捕捞强度、养护海洋渔业资源的成效，对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照船长和作业类型进行分类分档补助。同时，确定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并适当照顾小型渔船。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是促进渔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海南省渔民增收的来源之一。切实将补贴政策落到实处，调动渔民、船东船主生产积极性，能够积极促进本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下达资金1,389.44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89.4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234.36万元，结余资金155.08万元。

（2）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项目2022年实际支出为1,234.36万元，其中：2020年度补助对象发放11艘小型渔船、41艘中大型渔船合计659.53万元；2021年度补助对象发放11艘小型渔船、29艘中大型渔船合计549.38万元；2022年疫情延期出海作业渔船补贴10.45万元；“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费用15.00万元。

（3）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较为规范。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实际支出的资金量差异较大，存在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为92.22分，评价等级为“优”。

（4）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根据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预算金额1,389.44万元，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2022年实际发放金额1,234.36万元，差异155.08万元，差异金额较大，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二是存在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做好2021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函》文件要求，区农业农村局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渔船的材料审核、资金扣减及公示等相关工作，须在2022年10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渔民手中。区农业农村局由于疫情原因，未能在2022年10月30日前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渔民手中，存在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5）建议

一是建议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北斗记录，加强项目前期调查，为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夯实基础，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建议区农业农村局提前统筹安排，加强职责分工，各渔业社区（村）居委会负责对小型渔船每月生产记录的认定，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护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发放工作，按审核批次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和请款，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1.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水平和质量，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合理，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标；通过对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改善学生的学习环境；通过对运转经费不足幼儿园进行经费补助来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通过对新建公办幼儿园和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投入，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新增优质公办学位，增加学前教育资源；通过对学前教育阶段残疾、孤儿和贫困“三类幼儿”进行补助，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助学金为主体，幼儿资助等为补助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学前教育适龄孤儿、残疾幼儿及家庭经济的入园就读问题。保障这三类学生生活正常支出，改善生活条件，减轻这三类学生生活压力，提高困难学生学习能力。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账资金1303.54万元，实际支出872.33万元，资金支出率66.92%。

（2）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项目

2022年5月24日下达区教育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普惠性幼儿园奖补资金）414.54万元。2022年春季学期吉阳区奖补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25所，在园幼儿数4,954人，其中一级园1,632人，按每学期每生2,500元标准奖补；二级园1,165人，按每学期每生1,000元标准奖补；三级园2,157人，按每学期每生600元标准奖补，共奖补金额653.92元，其中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中支出414.54万元，剩余部分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中支出。项目实施进度100%，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2）学前教育“三类幼儿”生活费补助项目

2022年2月28日下达区教育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学前教育“三类幼儿”生活费补助）115万元。2022年支付学前教育“三类幼儿”生活补助共计103.48万元，其中支付春季学前教育“三类幼儿”生活补助50.05万元，支付秋季学前教育“三类幼儿”生活补助53.43万元，项目实施进度89.99%，项目实施情况较好。

3）人才基地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

人才基地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计划自2021年11月28日开工至2022年2月25日竣工，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实际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实际工期212天，超期122天。

4）山林君悦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

山林君悦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计划自2022年4月1日开工至2022年5月30日竣工，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8日，实际完工日期2022年11月18日，实际工期194天，超期134天。

5）月川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

月川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计划自2021年11月28日开工至2022年1月28日竣工，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11月28日，实际完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实际工期214天，超期154天。

6）山林君悦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山林君悦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金额178.89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71.56万元，支付进度40%。实际已完成采购任务，已开学入园。

人才基地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

人才基地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签订金额239.5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支付71.85万元，支付进度30%。

（3）绩效评价结果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为补助类项目和附属工程及设备采购项目组合而成，补助类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情况较好，部分工程项目存在未验收投入使用情况等问题。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83.33分，评价等级为“良”。

（4）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验收不及时，存在超期完工的情况。人才基地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因该项目开工后春节放假以及2022年3月和4月疫情管控严格施工现场进度缓慢，超期122天。因消防工程未通过验收，导致本次配套建设项目未及时验收；山林君悦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因施工期间存在疫情管控及该项目属于小区配套建设，周末不允许进场施工，超期134天；月川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因月川幼儿园主体工程未完工验收，导致本次配套建设项目未及时验收。二是项目未验收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山林君悦和月川幼儿园配套建设项目因消防验收未通过该项目一直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两所幼儿园未验收就招生开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对学生的安全不负责任。三是幼儿园屋顶存在多处渗水现象，山林君悦幼儿园（三亚市吉阳区第七幼儿园）天台和一楼卫生间顶板有小面积漏水痕迹，顶楼屋顶小部分地方墙面出现脱落现象，房屋质量存在瑕疵，导致幼儿园活动区域受限，影响教学活动的进行。

（5）建议

一是吉阳区教育局应建议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更好的管理项目进度并及时发现滞后的项目；分解项目并分配责任，将项目分解为更小的任务，并明确每个任务的负责人，更好的管理和追踪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滞后的任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二是建议“边办学边整改”的办法，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该园室外消防工程建设。建议尽早聘请专业人员做好修缮工作。三是加强幼儿园环境卫生工作管理，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

1. **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项目**

2022年3月31日以及8月1日三亚地区分别出现新冠病毒感染者并引发大规模居民受到感染，为了及时控制疫情蔓延，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及个人落实精准防控措施，实施网格化管理，对吉阳区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风险地区进行封控及管控、留观人员进行隔离、隔离点进行环境消杀、开展重点人员流行病学调查等各种防控措施，共同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37.24万元，实际支出1,162.20万元，其中采样人员劳务费304.16万元，疫情防控住房及餐费858.04万元。

1.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022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三亚市“0331”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租用隔离酒店住宿费及餐费、“0801”期间方舱医院消杀费用以及部分采样人员的劳务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采样人员的劳务费及隔离酒店住宿费及餐费均已支付，申请用于“0801”期间方舱医院消杀的预算资金尚未支付，主要原因是区卫健委与服务单位未就方舱医院的消杀面积协商一致，方舱医院消杀工作未验收。

1.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好。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但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与部门其他项目存在重复立项等问题。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91.03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区卫健委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指标，其中设置的传染率指标不符合经济效益内容，指标设置不合理，且未对项目的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进行细化，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与部门其他项目存在重复立项情况。经核实，区卫健委2022年度部门项目中存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两个项目，该两个项目执行的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三是未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卫健委未对项目的预算资料、合同、会议记录、验收单等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存在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1. 建议

一是建议区卫健委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预期实施内容设立绩效指标，项目的预期产出目标值与效果目标值与项目预算额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二是建议区卫健委编制部门项目时，严格审核部门项目预期执行的内容，同一项目进行归类立项、申报、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三是建议区卫健委重视和加强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按照项目进行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立项、预算测算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单等文件进行编号，按册进行归档整理，并放入档案室进行有效保管，以防项目资料因管理不当而发生丢失。

1. **三亚市吉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创业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为了进一步加快吉阳区自主创业服务载体建设步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108号）﹑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0年三亚市就业创业工作要点的通知》（三人社发〔2020〕74号文件，创业孵化基地运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吉际区孵化基地评估标准，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管理经营场所，并免费提供创业指导、管理咨询、创业培训、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的各类创业载体。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229.4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9.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84.28万元，结余金额145.12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84.28万元，其中支付租金69.40万元，安保费14.88万元。

1.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022年度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运营情况不理想，计划举办创业服务活动20场，实际举办6场，主要运营指标完成率30%。

（3）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较为规范。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运营活动未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为88.66分，评价等级为“良”。

（4）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年创业服务活动计划总共20场，2022年由于新冠疫情实际举办了6场，2022年创业孵化基地运营项目预算资金为229.4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4.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6.74%，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预算执行率较低，未能完成目标。二是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运营活动未达到预期目标。2022年11月8日，区人社局考核工作组对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基地实际运营情况、孵化企业和吸纳就业人员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总分76.20分。未达到预期目标，未能对项目运营进行有效监管。

（5）建议

一是建议区人社局加强对运营单位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活动的管理，合理安排举办活动时间，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二是建议区人社局每年对海南旅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运营记录、运营质量、后续跟踪服务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运营进行有效监管。

1.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为危桥改建工程，旧桥经《三亚市滨海路亚龙溪河中桥技术状况评定报告》琼NH-J2020-QL2-084总体评价等级为5级，主要构件存在严重亏损，不能正常使用，危及桥梁安全，桥梁处于危险状态。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三亚市吉阳区上万群众的交通出行问题，提高群众出行的便捷性；有利于促进项目沿线及周边的旅游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沿线土地资源的开发﹑改善居民生活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三亚市城市路网布局，构建三亚城市经济圈﹑提升三亚市整体经济实力。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737.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37.2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37.24万元。支出内容为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1.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吉阳区亚龙湾青梅桥重建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677.2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合同金额为766.50万元，工程附属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及附属光缆搬迁工程合同金额为606.50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金额737.24万元，项目资金到位金额为737.2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737.24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体工程进度为100%，附属项目红线范围内电力设施迁改及附属光缆搬迁工程进度为55.00%。

1.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较为规范。但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施工许可证时间。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为94.42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施工许可证时间。根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进度表，截止2022年3月23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进度为5%，但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项目开工时间早于施工许可证时间。

1. 建议

建议加强对基建项目前期工作的统筹，严格按照许可证时间施工。

1. **三亚市吉阳区水务局水务设施建改造项目**

为加快推进集防洪减灾、水资源调配、水生态保护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水网建设，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综合性水利枢纽和调蓄工程建设，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快推进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施对区域发展有重要作用的引调水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1）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该项目实际到账资金702.67万元，其中：区财政702.67万元。实际支出510.43万元，剩余资金192.24万元。

（2）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水务设施建改造项目由三亚市吉阳区草蓬水库放水涵闸门改造工程、三亚市吉阳区15宗小型水库启闭机闸门及管护房应急电源（太阳能）安装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上塘村拦水坝（左侧）修复工程、吉阳区中廖村芭蕉村光彩拦水坝修复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三浓水利沟段道路硬化工程、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委会上廖村、下廖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三亚市吉阳区罗蓬村渠道修建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双本水库排水沟修建工程、三亚市吉阳区三郎水库放水涵闸门改造工程等18个项目组成，其中：三亚市吉阳区草蓬水库放水涵闸门改造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上塘村拦水坝（左侧）修复工程、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芭蕉村光彩拦水坝修复工程、吉阳区临春社区临春山塘坝体修复、吉阳区大安水库溢洪道隔离网安装项目5个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工且按时完成了竣工验收手续；三亚市吉阳区15宗小型水库启闭机闸门及管护房应急电源（太阳能）安装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三浓水利沟段道路硬化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双本水库排水沟修建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大茅村上塘村上岭过水桥挡墙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小型水库启闭机及管护房配电线路安装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荷塘公园哎岬湖水环境治理应急工程6个项目既未按照计划工期完工又未在完工后3个月内进行验收；三亚市吉阳区罗蓬村渠道修建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小型水库配套设施工程2个项目虽在计划工期内完工，但未在完工后3个月内进行验收；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委会上廖村、下廖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三亚市吉阳区三郎水库放水涵闸门改造工程、吉阳区博后村糖丰小组、红花村及田独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3个项目尚未进行验收；三亚市吉阳区抱坡溪津海段河堤水毁修复工程未在计划的工期内完工、吉阳区红郊社区内园村二组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尚未完工。

（3）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较好。但项目整体进度控制不佳，18个项目中按时完工并验收的仅5个。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78.92分，评价等级为“中”。

（4）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该项目的绩效指标由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构成，产出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两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细化为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细化为服务对象满意度。除产出指标以外，余下两个一级指标各自仅对应一个二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单一、片面，不够细化，将会导致绩效指标不能充分发挥其指导功能甚至导致设定目标无法实现。二是部分项目设计变更程序手续不齐全。经现场查看工程资料，发现三亚市吉阳区中廖村委会上廖村、下廖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三亚市吉阳区博后村糖丰小组、红花村及田独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存在施工方违反正当设计变更程序，在未获得正式批准前先行按照变更后的方案施工的情况，此种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实现既定用途或者项目存在质量缺陷。三是部分项目未在计划工期内完成，超期验收甚至未验收。区水务局的水务设施建改造项目共包含18个工程项目，经查验相关工程资料，在工期内完成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完工后3个月内竣工验收的项目仅有5个，按计划完成率仅为27.78%。项目进度管理不佳。四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2022年水务设施建改造项目预算金额702.67万元，实际支出510.4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2.64%，系因部分项目因未按时验收而影响了整体支付进度，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5）建议

一是对于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的问题，建议区水务局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设置匹配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以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二是对于部分项目设计变更程序手续不齐全的问题，建议区水务局以后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督，如遇工程项目确实需要设计变更时，严格按照正式的设计变更流程进行，确保项目能够实现既定质量和用途。三是对于部分项目未在计划工期内完成，超期验收甚至未验收的问题，建议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更好的管理项目进度并及时发现滞后的项目；分解项目并分配责任，将项目分解为更小的任务，并明确每个任务的负责人，更好的管理和追踪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滞后的任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四是对于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建议区水务局制定详细的预算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表、任务分配和资源调配等细节，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以及与工程项目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工程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沟通与协作，以便及早发现问题，有效推进预算计划的实施。

1. **三亚市吉阳区应急管理局三亚市吉阳区6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

为了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当地人居环境，让老百姓安居乐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对三亚市吉阳区小东海路、鹿岭路、凤凰路凤岭悦澜、六盘路、亚龙湾路等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治理，消除边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78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88.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5.78万元，结余金额592.22万元。项目实际支出内容为工程款及其他费用。

1.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吉阳区6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2022年预算金额788.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88.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95.78万元，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

1.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一次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较为规范。但仍存在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预算执行率偏低，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明晰等问题。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为76.83分，评价等级为“中”。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根据《三亚市吉阳区6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预算审核结论书》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吉财评〔2022〕29号，工程预算总造价为649.3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23.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4.86万元，预备费30.92万元。三亚市吉阳区6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2022年预算金额788.00万元，大于工程三亚市吉阳区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定预算总造价649.38万元，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二是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工程完工不及时的情况。吉阳区6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788.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95.78万元，预算执行率24.85%，预算执行率较低。根据该项目施工合同规定，工程合同工期为120天。项目开工令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建设期为80天，则应实现的计划工程进度为：80/120=66.67%，根据施工日记等资料分析，该项目实际完工进度为27.29%，该项目未按时完成计划工程进度。三是产出、效益指标设置不明晰，不利于考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三亚市吉阳区6处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设置了产出、效益2个指标，下设各1个指标。产出指标未设置数量、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生态、可持续指标，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的情况。

1. 建议

一是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严谨性，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二是建议强化相关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三是建议结合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统筹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目标的可实现性、绩效的可考核性。

1. **三亚市吉阳区环卫所社区道路保洁费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自管社区村（居）道路、管辖道路及三无管理小区清扫保洁管理面积干净整洁，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社区道路保洁费项目预算金额为1,473.7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73.72万元，2022年度实际支出1,407.38万元。资金支出用途均为保洁经费。

1.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022年度保洁经费均支付至相关的社区村（居）单位，各社区村（居）单位按时保质完成保洁工作。

1.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好。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履行部门职责，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84.25分，评价等级为“良”。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无法衡量、不匹配、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区环卫所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产出、效益两个指标，产出指标下设质量指标-道路保洁情况考评平均得分，效益指标下设生态效益-全国卫生城市等项目申报（复检）中城市保洁整体通过情况。经核实，区环卫所项目日常管理中，未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评分，故质量指标-道路保洁情况考评平均得分这一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未衔接，指标值无法衡量；全国卫生城市等项目申报（复检）中城市保洁整体通过情况这一指标，侧重于项目的质量指标，不属于生态指标，指标设置不匹配且不易考核。另外，未对项目的产出成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指标进行细化，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未能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绩效目标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未落实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未履行部门职责。经询问，2022年度区环卫所未对社区道路保洁费项目执行日常监督管理措施，未按照《作业质量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方式对自管社区进行定期考核、不定期地进行实地暗访与通报，未履行区环卫所“负责各社区（村）、居、环卫承包企业环境卫生监督、指导”的部门职责，无法有效对项目日常实施进行动态监管，无法保证自管社区保洁的工作质量。三是未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经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完成后，区环卫所未对项目的预算资料、面积核定资料、会议记录等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存在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情况。

1. 建议

一是建议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详细的绩效指标，项目的预期产出目标值与效果目标值与项目预算额相匹配，符合客观实际；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二是建议区环卫所重视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定期考核与暗访考核的方式对社区作业情况进行有效管理，提高社区道路保洁质量，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是区环卫所应对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不善的问题立行立改，预防出现档案资料丢失、工作秘密外泄等风险隐患。建议区环卫所重视和加强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按照项目进行项目资料归档整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立项、预算测算文件、项目调整手续、会议纪要、日常的监督管理等文件进行编号，按册进行归档整理，并放入档案室进行有效保管。

1. **三亚市吉阳区园林绿地所绿地市场化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吉阳区园林绿化社会化养护管理工作，促进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最大限度地发挥绿地生态效益，提升城市绿色景观品质，以“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提升品质、打造精品”为抓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逐步形成适应新形式要求的高效、灵活、开发、良性竞争的社会管理模式，构建政府主管，部门监督，市场化作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体系，造就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水平一流的养护管理队伍，培育成熟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市场，整体提升吉阳区园林绿化养护质量。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项目预算资金2,893.3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893.36万元，实际支出2,532.44万元，资金支出内容为养护费及服务费。

1.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区绿地所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服务提供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提供单位在区绿地所的监督下能够较好的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基本能够做到垃圾日产日清，附属设施、防护设施稳固、完好，整齐、美观，整体提升了吉阳区绿化养护质量，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1.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好。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细化的问题。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93.41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该项目的绩效指标由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各自对应效果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两个二级指标构成，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单一、片面，不够细化，将会导致绩效指标不能充分发挥其指导功能甚至导致设定目标无法实现。

1. 建议

建议区绿地所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设置匹配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以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绩效目标。

1. **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区域管理项目**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三亚市吉阳区亚龙湾旅游度假区的卫生达到卫生标准，整体提升三亚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环境，打造三亚国际化热带滨海旅游城市。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共区域管理项目预算金额为1,2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0.00万元，实际支出1,116.62万元，其中服务费1,066.42万元，零星工程费用50.20万元。

1.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2022年度公共区域管理项目考核12次，其中2次考核结果不合格，10次考核结果均合格，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管理目标。

1. 绩效评价结果

该项目属于可持续性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好。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基本规范。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履行部门职责等问题。

根据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各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判，项目总体评分为90.13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产出、满意度两个指标，产出指标下设质量指标-公厕干净卫生程度、卫生达标每季度次数，满意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检查发现问题报告处理率。未设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指标，目标细化不完整；设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检查发现问题报告处理率与项目拟实现的目标不相关且不易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二是未执行项目日常监督，部门职责履行不到位。经询问，2022年度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未对公共区域管理项目执行日常监督管理措施，未不定期地进行实地暗访与通报，无法有效对项目日常实施进行动态监管，存在部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三是未制定零星工程维修维护管理制度，未明确维修维护管理流程与支付范围。经核实，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未制定零星工程维修维护管理制度。2022年1月亚龙湾开发公司向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支付亚龙湾开发公司负责的2021年各月发生的公共区域管理维修项目费用合计49.90万元，维修报价明细中，存在同一项目报价不一致的情形，且相关的费用报账时间较迟。另外，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未明确维修维护管理流程、服务方需承担的维修维护费用范围，易出现财政资金浪费的情形。

1. 建议

一是建议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在编制项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预期的产出目标、效益目标设置匹配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内容符合客观实际；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以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导向，切实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绩效目标。二是建议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重视项目日常监督，不定期地进行实地暗访，根据暗访情况及时通报给服务公司，以使服务公司落实整改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建议区亚龙湾综合服务中心尽快制定零星工程维修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维修维护管理流程与承担范围，有效节约财政资金的支付额度。